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03,407.24 元。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3,509,609.97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3,382,276.8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3,382,276.8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为保障股东的利益，现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27,8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027,800 元，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9.43%。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在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27,800.00	7,799,400.0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603,407.24	77,807,181.0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38,398,787.68	33,702,264.2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162,000,352.95	199,260,140.33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3,382,276.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3,509,609.9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827,200.00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705,294.16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827,200.00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2,101,051.93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现金分红7,799,400元，2024年拟现金分红10,027,80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

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是公司结合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